

##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的未央区绿地香树花城小区配建小学教学办公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学办公家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9人，营业收入为117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灯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明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60万元，属于微型公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金御科尔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声明函为制造厂商声明函，供应商如实填写所投全部产品的制造商信息。

